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和子公司为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金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和子公司为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

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杨义泮先生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整体业绩提升。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保持持续稳健的发展，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的目的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9,500,000	8.17%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